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全年業績。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及確認有關全年業績。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均以人民幣呈列。

在本年度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是指本公司以及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即本公司對其有控制的信託計劃。如本年度業績公告(除年度財務報表摘要外)中英文版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 1. 公司基本情況

### 1.1 基本情況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 簡稱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法定英文名稱 簡稱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SITC
法定代表人	萬眾
授權代表	萬眾 李國輝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東國信 1697

### 1.2 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董事會秘書	賀創業
聯席公司秘書	賀創業 李國輝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解放路166號
郵政編碼	250013
電子信箱	ir1697@luxin.cn
國際互聯網網址	<a href="http://www.sitic.com.cn">http://www.sitic.com.cn</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2. 財務概要

### 2.1 合併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b>1,152,419</b>	1,037,771
利息收入	3	<b>716,614</b>	529,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	<b>126,561</b>	299,999
投資收益	5	<b>146,181</b>	14,231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6	<b>109,920</b>	3,062
其他經營收入		<b>53,935</b>	1,796
<b>總經營收入</b>		<b><u>2,305,630</u></b>	<u>1,886,666</u>
<b>總經營開支</b>		<b><u>(1,941,533)</u></b>	<u>(1,132,536)</u>
<b>經營利潤</b>		<b>364,097</b>	754,13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0	<b>368,874</b>	123,705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732,971</b>	877,835
所得稅費用	11	<b>(105,153)</b>	(213,929)
<b>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		<b><u>627,818</u></b>	<u>663,906</u>

## 2.2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b>6,262,894</b>	4,307,868
流動負債總額	<b>9,066,957</b>	2,065,009
非流動資產總額	<b>14,420,927</b>	10,264,422
非流動負債總額	<b>1,441,740</b>	2,696,868
總資產	<b>20,683,821</b>	14,572,290
負債總額	<b>10,508,697</b>	4,761,877
總權益	<b>10,175,124</b>	9,810,413

## 2.3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37,673</b>	556,354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b>261,455</b>	(128,1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94,628)</b>	(533,005)
匯率對現金和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b>611</b>	(11,99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b>5,111</b>	(116,830)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964,424</b>	1,081,254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b>969,535</b>	964,424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1 環境回顧

二零二零年，受新冠肺炎疫情沖擊，全球經濟經歷了二戰以來最嚴重衰退，發達經濟體實施極度寬松貨幣政策和大規模財政刺激計劃，下半年以來經濟有所恢復。與此同時，疫情沖擊引發財政可持續風險和金融風險隱患上升，對全球經濟結構、國際貿易和投資也產生了深遠的影響。面對疫情沖擊下異常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局面，全國上下齊心協力，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工作取得重大戰略成果，「十三五」規劃圓滿收官，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勝利在望。我國經濟運行穩定恢復，工業生產持續發展，消費和投資穩步回升，出口動能強勁，就業形勢總體穩定，成為二零二零年全球唯一實現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

中國金融業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迎難而上，主動作為，堅決做好疫情防控金融服務，做好「六穩」<sup>1</sup>工作，全面落實「六保」<sup>2</sup>任務，有力支持國民經濟穩步復甦，進一步提高金融供給對實體經濟的適應性和靈活性，推動降低社會融資成本，為確保完成決勝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營造了適宜的金融環境。

---

<sup>1</sup> 「六穩」指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和穩預期。

<sup>2</sup> 「六保」指保居民就業、保基本民生、保市場主體、保糧食能源安全、保產業鏈供應鏈穩定和保基層運轉。

信託業在監管機構的引導下，按照統籌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要求，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圍繞支持國家重大發展戰略落實、支持先進製造業發展、支持經濟社會發展薄弱環節、支持擴大內需等方面拓展業務，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助力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截至二零二零年末，中國信託業管理信託資產餘額人民幣20.49萬億元，信託資產規模繼續保持穩步下降，但信託公司的業務結構進一步改善，主動管理能力不斷提升。

## 3.2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合併而成)監管的信託公司，本公司獲准在實體經濟、資本市場、貨幣市場等多個市場開展業務。本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和市場動態，以識別市場機遇，並通過及時靈活調整發展戰略，積極發展本公司的業務，力爭實現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的「雙輪驅動」。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堅持聚焦主業強基提質，堅決回歸信託本源，加快推動轉型創新，有效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公司整體保持了穩健運行。一是聚焦主業強基提質，加快推動轉型創新。公司主動順應監管導向和市場變化，堅持聚焦主業提質增效，不斷增強主動管理能力，繼續做優做強傳統優勢業務，大力發展家族信託、債券、消費金融等創新業務，加快佈局標品信託業務。固有資產配置更趨合理，房地產項目股權投資、證券市場、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等取得較好收益，與信託業務的協同發展效應持續增強。聚焦三大攻堅戰、新舊動能轉換等國家和區域發展戰略，發揮資源協同優勢，通過引入社會資金、產業資金、認購疫情防控債等方式，有效增加區域金融供給，支持實體企業發展，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二是持續擴展募資渠道，加快

推動財富管理轉型。公司新設機構理財團隊和多個營銷網點，初步搭建形成「多層次、廣覆蓋、專業化」的營銷體系；基於賬戶管理的個人財富管理業務順利落地，財富管理轉型邁出實質性步伐；山東國信APP客戶端正式上線，電子簽約率達到100%；新增多家金融機構代銷渠道，多元化募資渠道不斷擴展。三是築牢全面風險管理防線，加快不良資產處置。結合監管政策、業務和風險的新變化、新特徵，著力構建多維度、多層次的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完善風控制度，優化風控模型，嚴格項目管理，全力加快不良資產處置。四是紮實開展信託文化建設，內控合規體系更加完善。制定信託文化建設規劃和方案，定期共享法律簡報，積極組織員工參加線上課堂、公益講座、案防知識考試、信託知識競賽等活動，推動信託文化建設向縱深開展。強化審計督察監督機制，加強對重點領域的風險排查和專項審計，進一步完善內控合規體系。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2,305.6百萬元，同比上升22.2%；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27.8百萬元，同比下降5.4%，主要原因是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同比增加，部份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同比減少和利息支出、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同比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業務可劃分為(i)信託業務和(ii)固有業務。信託業務是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作為受託人，本集團接納委託客戶的資金和／或財產委託，並管理此類委託資金和／或財產，以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以及交易對手客戶的融資需要。本集團的固有業務通過將固有資產配置到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各種業務，從而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b>信託業務</b>				
經營收入	1,155,078	43.19%	1,039,816	51.72%
分部收入	1,155,078	43.19%	1,039,816	51.72%
<b>固有業務</b>				
經營收入	1,150,552	43.02%	846,850	42.12%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的利潤	368,874	13.79%	123,705	6.16%
分部收入	<u>1,519,426</u>	<u>56.81%</u>	<u>970,555</u>	<u>48.28%</u>
<b>合計</b>	<b><u>2,674,504</u></b>	<b><u>100.00%</u></b>	<b><u>2,010,371</u></b>	<b><u>100.00%</u></b>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信託業務以及固有業務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43.2%和56.8%。

### 3.2.1 信託業務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積極應對疫情衝擊、國內經濟形勢及監管政策環境變化，面對強監管背景下信託規模收縮壓力，持續優化信託業務結構，堅定回歸信託本源，加快佈局標品業務，大力發展創新業務，積極培育新的業務增長點。一是堅持固本拓新，業務轉型創新成效明顯。公司順應監管要求，做優做強傳統業務，積極佈局標品業務，加快推動業務轉型發展。繼續深耕傳統優勢業務，股債結合類主動管理業務質升量增；債券、家族信託、消費金融、現金管理和ABS等創新業務規模大幅增加，收入貢獻穩步提升。二是深化同業機構戰略合作，「朋友圈」範圍不斷擴大。加強與證券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等優質機構對接，集聚標品業務展業資源；深化金融同業渠道戰略合作，不斷提升服務質效，債券業務規模取得突破式增長；家族信託業務開闢多家商業銀行渠道資源，進一步穩固長期可持續穩健發展的堅實基礎。三是多元化募資渠道有序拓展，財富管理轉型紮實推進。新設一個機構理財團隊和兩個營銷網點，初步構建形成「521」銷售體系。公司研發推出的首筆「安心」系列個人財富管理業務順利落地，財富管理轉型邁出實質性步伐。山東國信APP客戶端正式上線，電子簽約率達到100%。新增多家商業銀行代銷機構，多元化募資渠道不斷擴展。四是深入實施智慧信託戰略，以信息科技助推公司轉型發展。加快新系統、新模塊上線，支撐業務轉型創新。逐步完善山東國信財富管理平台功能，實現銷售移動化支持；

建設家族信託電子簽約模塊，完成資產管理系統重構升級，啟動智能風控系統建設，推進標品業務的自動化估值，進一步提升信息系統支撐能力。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的信託資產規模同比有所下降，信託業務收入同比有所上升，主動管理型信託的收入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比重保持增長。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資產規模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57,6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8,697百萬元，而截至相應日期，信託總數分別為1,202個及1,137個。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實現信託業務收入人民幣1,155.1百萬元，同比上升11.1個百分點；報告期內，本公司管理的主動管理型信託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佔全部信託業務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78.0%，同比上升1.2個百分點。

### 信託分類

憑藉中國法律對信託制度的靈活安排、本公司信託牌照的混合經營優勢以及本公司強大的主動管理能力，本公司一直在持續開發具備創新架構的信託產品和新投資渠道，以緊抓隨時出現的市場機遇，滿足客戶的不斷變化的需求。本公司提供並管理多種信託，以滿足各類客戶的融資、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本公司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的權利來自委託人的委託。委託人授予本公司的權利因應每個信託而有所不同，根據本公司在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方面的角色和責任差異，本公司將信託分為事務管理型信託及主動管理型信託，其中主動管理型信託又可以進一步細分為融資類信託與投資類信託。

- (1) **融資類信託**：在此類信託中，除了在資金端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在資產端也主動參與信託財產的持續管理和運用，並注重滿足交易對手的融資需要。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礎設施項目和各類其他企業提供靈活的金融服務方案。
- (2) **投資類信託**：本公司負責或參與挑選信託財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調查。除了為該等信託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外，本公司也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並注重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財富管理和財富傳承需要。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包括股權投資信託、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和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等，該等信託具有不同風險回報，能滿足不同委託客戶的投資和財富管理需要。
- (3) **事務管理型信託**：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委託人對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資產有決定權。委託人負責為擬議的信託尋找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以及負責設立信託後的項目管理。本公司在事務管理型信託中的角色僅限於提供信託管理服務及接受來自委託人的委託信託資產以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各類信託的總數和管理的資產規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數目	管理的 資產規模
	(管理的資產規模：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176	70,117	150	37,524
投資類信託	655	19,865	663	72,153
事務管理型信託	306	158,715	389	147,987
合計	<u>1,137</u>	<u>248,697</u>	<u>1,202</u>	<u>257,664</u>

註：二零二零年末根據監管要求調整了部分信託計劃的統計口徑，部份投資類信託調整為融資類信託。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各類信託產生的收入(按絕對金額和佔信託業務總收入中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類信託	635	55.12	387	37.28
投資類信託	263	22.83	410	39.50
事務管理型信託	254	22.05	241	23.22
合計	<u>1,152</u>	<u>100.00</u>	<u>1,038</u>	<u>100.00</u>

## 融資類信託

通過融資類信託，本公司主要向中國各類企業和機構提供私募投資銀行服務，並提供靈活及多樣化的融資方案。按行業劃分，報告期內融資類信託可分為房地產信託、基礎設施信託以及工商企業信託。

- (1) **房地產信託**：本公司的房地產信託主要提供債權融資、股權投資，致力於服務位於中國且由中國龍頭房地產開發商承接的房地產開發項目。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推動房地產信託由以債權融資方式為主向「股權+債權」、股權投資方向轉變，採取派駐現場管理人員、委託外部專業機構管理等方式，不斷提升對房地產項目的主動管理能力和風險管控水平，進一步拓展與交易對手的合作空間。
- (2) **基礎設施信託**：基礎設施信託以提供債權融資為主，致力服務由各類企業所承接的位於中國的基礎設施開發項目。
- (3) **工商企業信託**：本公司的工商企業信託則專注於為中國工商企業提供產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等多種形式的投融資服務，以滿足他們對於營運資金的需要。

## 投資類信託

通過投資類信託，本公司可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資產管理與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他們的投資需求。中國快速的財富積累已導致對不同形式投資需求更加多樣。由於中國傳統資產管理行業由證券投資基金公司和證券公司等主導，並主要投資於資本市場中的標準金融產品，例如貨幣市場、公開買賣的股票及債券，本公司相信，信託的靈活性以及信託牌照的經營範圍使本公司能夠向機構投資者和高淨值個人提供具有獨特價值的金融產品。

按照投資的標的劃分，投資類信託可細分為股權投資類信託、證券投資信託、間接投資信託、家族信託、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以及其他類型的投資信託。

- (1) **股權投資類信託**：本公司的股權投資類信託主要是將信託計劃項下的信託資金投資於未上市企業股權、或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可以投資的其他股權的信託業務。
- (2) **證券投資信託**：本公司的證券投資信託主要將委託資金投資於公開買賣證券組合，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權益類證券、封閉型和開放型證券投資基金、企業債券、國債與相關金融衍生產品。本公司主要提供三種證券投資信託：(i)管理型證券投資信託；(ii)結構化證券投資信託；和(iii)債券市場信託。
- (3) **間接投資信託**：本公司的間接投資信託並未直接投資於任何特定類別的資產(例如上市證券)。相反地，該等信託認購由證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份額。標的資產管理計劃或有限合夥企業向交易對手以股權投資等方式提供資金。
- (4) **家族信託**：通過家族信託，本公司能夠幫助個人客戶實現財富傳承的目標。本公司客戶可以將現金和其他類型的財產(例如不動產、股權、保險金請求權、金融產品等)委託給本公司，利用中國法律下的信託制度優勢，以確保其實現財富傳承目標。隨著國內居民財富的不斷增長，超高淨值人群數量迅速擴大，家族信託在財富傳承、家族事務管理、家族風險管控、稅收籌劃等方面的優勢得到了越來越多高淨值人士的認可。報告期內，本公司家族信託業務繼續保持高速增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家族信託已簽訂合同金額

突破人民幣149.5億元，其中實際交付的信託資產規模為人民幣145.25億元，同比增長43.81%，繼續位居行業前列。二零二零年以來，本公司進一步搶佔標準化家族信託產品發展先機，鎖定目標客戶，增強客戶粘性，提升公司客戶保有量，為公司創造新的長期穩定的利潤增長點。本公司的「德善齊家系列家族信託」榮獲《證券時報》評選的「二零二零年度優秀家族信託計劃」，表明本公司在家族信託業務上的積極開拓、研發創新和財富管理、金融服務能力得到市場的充分認可，走在了行業前列。本公司將持續擴展家族信託產品體系，不斷完善信息系統建設，為更多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專業化、定制化家族信託服務。

- (5) **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除了家族信託，本公司也在發展私人及機構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已設立某些單一信託，委託客戶可通過信託計劃向本公司委託其資金，並允許本公司將資產配置到本公司根據其投資需求為其選擇的不同信託產品。信託合同一般訂明委託人規定的一般投資範圍，而本公司獲全權委託配置信託資產。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加強對全權委託客戶的開發，不斷提升資產配置水平，為委託人客戶實現了較高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全權委託財富管理信託數量為10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18.99億元。
- (6) **其他信託**：除了上述投資類信託以外，本公司還設立了其他類型的投資類信託，例如慈善信託。慈善信託是本公司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表現。本公司的慈善信託逐漸升級為品牌化、並與家族信託聯動的展業模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的存續慈善信託有7個，信託資產規模約為人民幣66.54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設立的「嘉和路慈善信託」被《證券時報》評為「二零二零年度優秀慈善信託計劃」。

### 事務管理型信託

通過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向委託人提供事務管理服務，旨在同時滿足委託客戶的投資需要和滿足交易對手客戶的投融資需求。本公司根據委託人的指示設立事務管理型信託，並向房地產開發項目、基建項目和由該等委託人挑選的不同工商企業提供融資、投資服務。在該等信託中，本公司僅提供信託事務管理相關服務。本公司接受委託人的委託，使用信託資產向委託人指定的項目或企業提供融資或進行投資。

### 3.2.2 固有業務

二零二零年，為合理優化自有資金配置，加快境外業務戰略佈局，提高自有資金運作質效，本公司堅持長中短期結合的策略，積極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一是充分發揮固有業務與信託業務的協同效應，積極實施投貸聯動，大力支持信託業務「股+債」等轉型創新。二是持續加強創投基金投資力度，積極支持山東區域經濟發展和新舊動能轉換，推動固有業務轉型發展，打造新的效益增長點。三是審時度勢，積極推動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轉型發展，完成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金融股權投資佈局得到優化。四是在保證流動性的前提下，積極開展多元化投資，高效運用流動性資金進行國債逆回購、投資貨幣基金及現金管理類信託計劃等短期運作，著力提高境內外資金使用效益。五是進一步加強與駐港金融企業交流溝通，為境外展業打下堅實基礎。二零二零年實現固有業務分部收入人民

幣1,519.4百萬元，同比增加56.6%，主要原因是(i)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ii)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i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iv)二零二零年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4百萬元為政府補貼)，二零一九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入；及(v)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其他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部份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所抵銷。

#### *固有資產的配置*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零七年一月頒佈的《信託公司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可從事以下固有業務：(i)存放同業、(ii)貸款、(iii)租賃和(iv)投資，包括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金融產品的投資和自用固定資產的投資。

開展固有業務時，本公司將固有資產配置至各個資產類別，以及投資於對信託業務有戰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並增加固有資產的價值。本公司根據管理層制訂並由董事會批准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來管理和投資其固有資產。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作出戰略性長期投資，這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本公司也將固有資產投資於如上市股份、共同基金等多種權益產品，以及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以存放同業及國債逆回購等具有高度流動性的形式持有合理數量的固有資產，以維持本公司的流動性和滿足擴張信託業務的資本要求。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固有業務管理的固有資產的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投資	730,299	875,904
銀行存款	47,042	866,904
其他貨幣資金	651,807	–
國債逆回購	31,450	9,000
證券投資	6,048,721	6,177,811
權益產品投資	708,842	645,436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上市股份：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0,395	47,007
小計	90,395	47,007
分類為以下項目的共同基金：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8,447	555,880
小計	618,447	555,88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未上市實體的權益 投資	-	42,549
<i>理財產品投資</i>		
併表信託計劃投資	<b>5,132,481</b>	5,098,350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攤 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	1,027
非併表信託計劃中分類為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	<b>104,640</b>	258,863
資產管理產品	<b>102,758</b>	174,135
<b>長期股權投資</b>	<b>1,932,383</b>	1,488,410
按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b>1,642,703</b>	1,309,906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投資	<b>289,680</b>	178,504
<b>固有資金貸款</b>	<b>993,950</b>	1,295,271
<b>信託業保障基金</b>	<b>100,116</b>	95,668
	<hr/>	<hr/>
<b>合計</b>	<b>9,805,469</b>	9,933,064
	<hr/> <hr/>	<hr/> <hr/>

## 貨幣資產

這是本公司固有投資中安全性和流動性最高的投資方式。於下表所示期間，本公司的貨幣資產投資結餘及本公司的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貨幣資產投資</b>		
—銀行存款	47,042	866,904
—其他貨幣資金	651,807	—
—國債逆回購	31,450	9,000
	<u>730,299</u>	<u>875,904</u>
<b>合計</b>	<b><u>730,299</u></b>	<b><u>875,904</u></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4,131	4,782
—國債逆回購	6,326	8,912
	<u>10,457</u>	<u>13,694</u>
<b>合計</b>	<b><u>10,457</u></b>	<b><u>13,694</u></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利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貨幣資產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1.5%及1.3%。

## 證券投資

根據本公司的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本公司固有資產的一定比例將配置至證券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共同基金等權益產品，以及併表及非併表信託計劃投資及資產管理產品等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公司證券投資的相關投資的風險類別及平均投資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風險類別除外)

### 相關投資風險類別

— 權益產品	高	高
— 信託計劃	中等	中等
— 資產管理產品	中等	中等

### 平均投資餘額<sup>(1)</sup>

— 權益產品	677.1	526.0
— 信託計劃	5,297.7	5,730.7
— 資產管理產品	<u>138.4</u>	<u>153.8</u>

註：

- (1) 於合併併表的結構性實體前，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持有各類投資期初餘額和期末餘額的平均數。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適時調整固有資產在證券投資的配置。報告期內，本公司對權益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6.0百萬元上升28.7%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77.1百萬元，對信託計劃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730.7百萬元下降7.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5,297.7百萬元，對資產管理產品的平均投資餘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53.8百萬元下降10.0%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8.4百萬元。

## 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多家金融機構進行了戰略性長期投資，有助於本公司與該等金融機構建立更強大的業務關係，並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創造協同效應。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融機構的主要股權投資情況，包括他們的主要業務、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是否擁有董事會席位、本公司的首次投資日期和各項投資的相關會計處理。

名稱	主要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首次投資日期	會計處理
		股本權益	董事會席位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	證券投資 基金管理	45.00%	有	二零零三年五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汽車金融	10.00%	有	二零一五年九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 基金管理	16.68%	有	一九九九年四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產品和服務	9.85%	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服務	2.37%	有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證券資產管理和固有投資	1.16%	無	一九九九年一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權。

本公司使用權益法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本公司聯營企業的部分公司的長期股權，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本公司於其他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計量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下表載列期間，本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餘額及投資回報(以所產生的股息收入計)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按以下方式

計量：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1,642,703 1,309,906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289,680 178,504

合計

1,932,383 1,488,4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股息收入：

—使用權益法計量列作聯營企業

60,197 43,3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

6,768 —

合計

66,965 43,35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按投資收益總額(已收取的股息收入)計算，年化為該等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額百分比(倘適用))分別為3.0%及3.9%。二零二零年的長期股權投資的平均投資回報較二零一九年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來自聯營企業的股息收入增加。

### 固有資金貸款

雖然本公司獲准向客戶授出固有資金貸款，但本公司不會經常性地從事此種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295.3百萬元及人民幣994.0百萬元。

### 信託業保障基金

根據中國銀監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頒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信託公司在開展業務時，需要認購一定數量的保障基金。本公司對信託業保障基金的權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增長4.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0.1百萬元。

## 3.3 財務回顧

### 合併全面收益表分析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627.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下降5.4%。

### 3.3.1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152,419	1,037,771
利息收入	716,614	529,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126,561	299,999
投資收益	146,181	14,231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109,920	3,062
其他經營收入	53,935	1,796
<b>總經營收入</b>	<b>2,305,630</b>	<b>1,886,666</b>
利息支出	(620,516)	(137,8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139,254)	(189,401)
折舊及攤銷	(13,588)	(10,40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16,575)	(475)
稅金及附加	(11,317)	(18,917)
管理費用	(78,998)	(71,883)
核數師酬金	(1,972)	(1,79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058,799)	(688,0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514)	(13,730)
<b>總經營開支</b>	<b>(1,941,533)</b>	<b>(1,132,536)</b>
<b>經營利潤</b>	<b>364,097</b>	<b>754,130</b>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368,874	123,705
<b>除所得稅前利潤</b>	<b>732,971</b>	<b>877,835</b>
所得稅費用	(105,153)	(213,929)
<b>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	<b>627,818</b>	<b>663,906</b>

### 3.3.2 總經營收入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信託報酬	1,152,151	1,037,565
其他	268	206
合計	<u>1,152,419</u>	<u>1,037,771</u>

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1,152.4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11.0%，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信託報酬增加，該等增加乃由於本公司管理的平均信託資產規模(即於報告期內期初信託資產規模餘額和期末信託資產規模餘額的平均數)於二零二零年增加。

####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131	4,782
客戶貸款	695,899	502,438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6,226	6,7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326	8,912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4,032	6,929
合計	<u>716,614</u>	<u>529,807</u>

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在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716.6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9.8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35.3%。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的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的日均貸款規模增加，本集團客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02.4百萬元上升38.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95.9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價值下降；及(ii)本集團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估值下降。

### 投資收益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6,768</b>	275
------------------------	--------------	-----

#### 淨實現收益來自處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b>139,413</b>	13,956
------------------------	----------------	--------

<b>合計</b>	<b>146,181</b>	<b>14,231</b>
-----------	----------------	---------------

本集團的投資收益在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32.0百萬元，原因為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處置上市股票、共同基金產生較多收益。

###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處置了以權益法計量的特定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持有的聯營企業，取得淨收益人民幣109.9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

### 3.3.3 總經營開支

#### 利息支出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指(i)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支付的利息；(ii)就同業拆借支付的利息；及(iii)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

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在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620.5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相比較，上升了350.1%。主要由於歸屬於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期回報(抵銷歸屬於該等第三方受益人的減值損失後)增加。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公司員工成本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獎金	110,642	155,343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7,068	10,895
住房公積金	6,276	6,462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997	6,044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2,271	10,657
	<hr/>	<hr/>
合計	<b>139,254</b>	<b>189,401</b>

本公司的員工成本在二零二零年為人民幣139.3百萬元，與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比較，下降了26.5%，主要由於薪金及獎金減少。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貸款	1,075,066	675,62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95)	1,261
應收信託報酬	(626)	5,687
其他	(15,546)	5,482
	<u>1,058,799</u>	<u>688,059</u>
合計	<u>1,058,799</u>	<u>688,059</u>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上升53.9%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受宏觀環境、行業環境、信用環境疊加多輪疫情影響，本集團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貸款的客戶流動性出現階段性緊張，本集團基於謹慎性原則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上升198.2%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368.9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被投資單位淨利潤上升所致。

## 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b>732,971</b>	877,835
經營利潤率 <sup>(1)</sup>	<b>31.8%</b>	46.5%

註：

(1) 經營利潤率=除所得稅前利潤/總經營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77.8百萬元減少16.5%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33.0百萬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的46.5%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31.8%。

##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13.9百萬元減少50.8%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免稅收入產生的稅務的影響增加。

##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淨利潤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b>627,818</b>	663,906
淨利潤率 <sup>(1)</sup>	<b>27.2%</b>	35.2%

註：

(1) 淨利潤率=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總經營收入。

由於以上所述原因，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63.9百萬元減少5.4%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27.8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的35.2%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7.2%。

### 3.3.4 分部經營業績

從業務角度來看，本集團通過兩個主要業務板塊，信託業務和固有業務，來經營本集團的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收入及其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信託業務：</b>		
經營收入	<u>1,155,078</u>	<u>1,039,816</u>
分部收入	<u><u>1,155,078</u></u>	<u><u>1,039,816</u></u>
<b>固有業務：</b>		
經營收入	1,150,552	846,85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 投資的利潤	<u>368,874</u>	<u>123,705</u>
分部收入	<u><u>1,519,426</u></u>	<u><u>970,555</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經營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215,486)	(268,168)
固有業務	<u>(1,726,047)</u>	<u>(864,368)</u>
總經營開支	<u><u>(1,941,533)</u></u>	<u><u>(1,132,536)</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以分部收入減分部經營開支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信託業務	939,592	771,648
固有業務	(206,621)	106,187
除所得稅前利潤合計	<u>732,971</u>	<u>877,835</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分部利潤率(以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除以分部收入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信託業務	81.3%	74.2%
固有業務	(13.6%)	10.9%

### 3.3.5 信託業務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所得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經營收入。本集團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稅金及附加以及與本集團信託業務有關的管理費用。

本集團信託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771.6百萬元增加21.8%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939.6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39.8百萬元增加11.1%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55.1百萬元，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減少19.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37.8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152.4百萬元。

信託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82.6百萬元減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35.6百萬元。

由於以上原因，信託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的74.2%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81.3%。

### **3.3.6 固有業務**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主要包括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預期向第三方受益人分派的信託利益、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税金及附加以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固有業務的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06.2百萬元減至二零二零年的虧損人民幣206.6百萬元，主要由於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970.6百萬元增加56.6%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519.4百萬元，部分被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864.4百萬元增加99.7%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726.0百萬元所抵銷。

(1) 固有業務的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52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714.0百萬元；(ii)投資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46.2百萬元；(iii)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iv)二零二零年其他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1.4百萬元為政府補貼)，二零一九年僅產生少量該等收益；及(v)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

幣368.9百萬元。利息收入、投資收益、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其他經營收入及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部份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所抵銷。

- (2) 固有業務的分部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利息支出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13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620.5百萬元；(ii)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1,058.8百萬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固有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二零一九年的10.9%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13.6%。

### **3.3.7節 選合併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的固有資產和負債，以及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和負債。歸屬於本公司併表信託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淨資產以負債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有控制權的信託計劃)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4,57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83.8百萬元，其中本公司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20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4.5百萬元。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包括(i)客戶貸款、(ii)於聯營企業的投資、(iii)金融投資—攤餘成本、(iv)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v)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vi)應收信託報酬，以及(v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重大資產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61.6%、15.7%、0.2%、10.8%、4.7%、0.8%及0.5%。

## 客戶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客戶貸款的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本集團客戶貸款的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14,232,249	9,027,180
包含：由本公司授出	993,950	1,571,795
由合併結構性		
實體授出	13,238,299	7,455,385
應收利息	72,446	53,398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1,555,395)	(1,276,128)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		
利息	(1,726)	(1,479)
<b>客戶貸款，淨額</b>	<b>12,747,574</b>	<b>7,802,971</b>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9,641,926	5,659,408
流動資產	3,105,648	2,143,563
<b>客戶貸款，淨額</b>	<b>12,747,574</b>	<b>7,802,971</b>

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份由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授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客戶貸款大部分向企業客戶授出。

本集團作固有投資並合併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信託計劃授出的若干貸款於報告期內識別為減值。有關減值貸款款項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63.5百萬元增加453.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657.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抵押品的合計公允價值(基於最新可得的外部評估價值及抵押品於目前

市場狀況的變現經驗進行調整而估計)分別為人民幣742.5百萬元及人民幣7,282.4百萬元。本集團已通過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釐定有關貸款減值虧損的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減值貸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6百萬元，分別佔有關貸款總額的69.3%及16.4%。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規定提供減值撥備。該等減值撥備分別按照該等減值貸款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尤其是在分別截至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扣除歸屬於該等處置支出後的處置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減值貸款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的17.3%及60.8%。

本公司獲准使用其固有資產向客戶提供貸款，即稱為固有資金貸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及固有資金貸款淨額佔本集團客戶貸款淨額分別為7.0%及7.8%。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總額、應收利息、預期信用資產損失準備、有關貸款淨額以及截至所示日期，有關貸款分類為非流動和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b>993,950</b>	1,571,795
應收利息	-	13,976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	(290,113)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應收		
利息	-	(387)
<b>客戶貸款，淨額</b>	<b>993,950</b>	1,295,271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281,682
流動資產	<b>993,950</b>	13,589
<b>客戶貸款，淨額</b>	<b>993,950</b>	1,295,271

由於本公司的固有資金貸款已向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授出，於報告期內有關貸款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公司於不同時間與不同交易對手客戶的協議。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已於若干公司作出權益投資。當本集團對投資標的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本集團視有關投資標的公司為聯營企業，並對本集團於聯營企業的投資以權益法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公司的聯營企業、本集團以權益法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和投資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的權益	(人民幣千元)	
<b>本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b>			
<b>聯營企業：</b>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8%	869,824	658,056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5%	215,101	216,375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10.00%	207,775	198,755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 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00%	148,739	78,501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	110,344	107,88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52,410	47,469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18.60%	35,626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5.00%	2,884	2,862
總額		1,642,703	1,309,906
減:減值撥備		-	-
小計		1,642,703	1,309,906
以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通過合 併結構性實體 間接持有的聯營企業: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50%	674,489	620,282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50,758
其他		71,859	52,591
總額		746,348	723,631
減:減值撥備		(10,000)	(10,000)
小計		736,348	713,631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過 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持有的 聯營企業:			
滕州海德公園地產有限公司	3.60%	151,210	53,980
惠州市正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15.20%	120,000	120,000
滄州梁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9.00%	111,088	119,087
南陽梁恆置業有限公司	49.00%	82,320	-
天津梁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00%	89,047	87,546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8.00%	94,179	89,600
天津梁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40.00%	70,496	72,174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20.00%	49,315	44,680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	20.00%	37,840	-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 公司	15.00%	30,000	-
維坊恆儒置業有限公司	15.00%	15,000	-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30.00%	13,234	12,654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	153,087
		<hr/>	<hr/>
小計		<b>863,729</b>	<b>752,808</b>
		<hr/> <hr/>	<hr/> <hr/>
合計		<b>3,242,780</b>	<b>2,776,345</b>
		<hr/> <hr/>	<hr/> <hr/>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組成部份和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票	90,395	47,007
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	289,680	374,347
資產管理產品	107,077	178,455
共同基金	618,447	564,448
債券	886,168	—
信託計劃投資	129,436	264,500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	115,253	95,668
<b>總額</b>	<b>2,236,456</b>	<b>1,524,425</b>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變動是由於本集團為增加投資回報而根據市場狀況作出靈活性組合調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24.4百萬元增加4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3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i)投資於債券的投資增加；(ii)投資於共同基金的投資增加；(iii)投資於上市股票的投資增加；(iv)投資於未上市實體的權益投資減少；(v)投資於信託計劃的投資減少；及(vi)投資於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減少。

##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964.4百萬元及人民幣969.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866.9百萬元及人民幣698.8百萬元分別為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餘下則為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應收信託報酬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為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應計的信託報酬，但尚未由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向本公司固有賬戶支付。

本集團的應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4.1百萬元減少2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5.9百萬元。本公司作為受託人一直密切監察本公司非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賬戶，本公司通常可根據信託合同一次或分期收取未付的信託報酬，本公司通常僅被允許於支付季度利息後收取信託報酬，本公司預期在未來會持續擁有若干應收信託報酬。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7.7%的應收信託報酬已收回。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由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作為本集團固有業務的一部份而組成。

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871.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1百萬元。有關變動由於本集團根據整體市場狀況和利率而對國債逆回購業務的業務規模作出靈活調整，該調整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國債逆回購數目出現變動。

### 應收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

根據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本公司融資類信託的交易對手客戶應就信託業保障資金作出供款，而本公司從交易對手客戶籌集所需的供款資金並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信託業保障基金。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而本公司則向交易對手客戶分派該等資金及利息。然而，本公司或會不時同意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該等供款資金，而在該等情況下，當供款資金及任何應計利息於清算相關融資類信託後通過信託業保障基金歸還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有權保留該等資金及利息。本公司採納上述常規以避免本公司與交易對手客戶發生不必要的付款交易，以及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不會因上述

常規而承受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貸風險，因為清算融資類信託後，信託業保障基金將向本公司歸還供款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代表交易對手客戶支付作為應收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的供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89.4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49.5百萬元及人民幣179.5百萬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人民幣190.5百萬元及人民幣109.9百萬元分類為流動資產。本公司並無於清算融資類信託前向交易對手客戶收取該等供款，而於融資類信託終止後收回信託業保障基金將作出分派的款項。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在收回融資類信託終止後由信託業保障基金作出分派的有關金額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 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4,76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8.7百萬元。作為一家中國信託公司，除通過同業拆借或獲中國銀保監會另行批准外，本公司不獲准在經營業務中產生任何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短期借款、應付薪酬和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份)，以及其他流動負債分別佔本集團總負債的90.0%、1.0%、1.0%及8.0%。

##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即期及非即期部份)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為第三方受益人分佔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受限於相關信託計劃的可得資產，且只要本公司並無違反作為受託人的職責，本公司將不須使用其任何固有資產以支付有關第三方受益人的權利。此外，本公司將不能使用並禁止使用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資產支付予另一項併表信託計劃的任何受益人。因此，儘管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以本集團的負債計量，但該負債受限於相關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

本集團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總額(即期及非即期部份)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04.7百萬元增加177.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59.8百萬元。有關金額的變動主要反映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的淨資產以及本公司於該等信託計劃的固有投資百分比的變動。

## 其他流動負債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由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募集款、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遞延信託報酬及其他應付稅項組成。

本公司自融資類信託交易對手客戶籌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6.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

本公司的遞延信託報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

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台《關於資管產品增值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7]56號)(以下簡稱「通知」)。通知要求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資管產品管理人運營資管產品過程中發生的增值稅應稅行為，暫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按照3%的徵收率繳納增值稅。本公司發行的信託計劃需要按照通知要求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由本公司專用賬戶歸集後上繳稅務部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的信託項目的增值稅及附加稅餘額為人民幣77.1百萬元。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擔保事項或外幣遠期合約。

#### **3.3.8 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併表信託計劃管理的資產規模、資產質量及財務表現的影響。雖然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管理的信託計劃資產明確並與固有資產分離，且只要損失並非因本公司未能妥善履行作為受託人的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毋須對其管理的信託資產的任何損失向其委託客戶或受益人負責，但本公司已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了部份其管理的信託計劃。當本公司不再擁有控制權時，則終止合併該等信託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般於出售併表信託計劃或併表信託計劃於期限到期進行清算時終止合併本公司的併表信託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合併了其管理的58個及50個信託計劃，且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信託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9,5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0.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併表信託計劃的數量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期初：	58	51
新併表信託計劃	10	25
終止併表信託計劃	18	18
期末：	50	58

於報告期內，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資產(包括客戶貸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其他資產)納入本公司的總資產中，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大幅增加本公司的總資產。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公司總資產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資產	10,975	11,201
併表信託計劃的總資產	15,220	9,514
合併調整	(5,511)	(6,143)
	<u>20,684</u>	<u>14,572</u>
本集團總資產	<u>20,684</u>	<u>14,572</u>

然而，本集團總資產的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對應本集團總負債的顯著增加，由於該等信託計劃的負債(於本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納入本集團的總負債中。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負債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負債	889	1,439
併表信託計劃總負債	15,220	9,514
合併調整	(5,600)	(6,191)
	<u>10,509</u>	<u>4,762</u>
<b>本集團總負債</b>	<b>10,509</b>	<b>4,762</b>

鑒於上文所述，該等信託計劃合併對本集團淨資產或權益的影響由此大幅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本集團總權益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總權益	10,086	9,762
合併調整	89	48
	<u>10,175</u>	<u>9,810</u>
<b>本集團總權益</b>	<b>10,175</b>	<b>9,810</b>

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亦大幅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例如，本公司從該等併表信託計劃享有的所有信託報酬因合併而消除，並因此減少本公司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由於包括由本集團併表信託計劃授出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該等信託計劃的合併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亦增加本集團的利息支出，即表示本集團合併融資信託計劃的利息收

入預期將分派至該等信託計劃的第三方受益人。然而，由於該等對收支的影響已大部份互相抵銷，最終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已有所減少。下表闡明於報告期內合併該等信託計劃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託計劃合併前歸屬本公司		
股東的淨利潤	<b>587</b>	780
信託計劃合併的影響	<b>41</b>	(116)
	<hr/>	<hr/>
<b>信託計劃合併後歸屬本集團</b>		
<b>股東的淨利潤</b>	<b>628</b>	<b>664</b>
	<hr/> <hr/>	<hr/> <hr/>

決定一項信託計劃是否應該合併涉及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主觀判斷。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就其對信託的參與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取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利用對信託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來評估一項信託計劃是否被合併。該等併表信託計劃的合約條款通常有以下若干或全部特徵：

- (1) 本公司對信託計劃是否有權力，以及本公司是否可行使權力以賦予其影響該信託計劃相關活動的能力。由於信託合同的合同條款允許本公司確定挑選信託資產將投資的資產或項目，對資產或項目以及持有此類資產或項目的交易對手履行盡職調查，確定定價策略，及主動參與持續管理和運用信託資產，本公司通常於擔任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的受託人時擁有該權力；

- (2) 當因信託計劃的表現導致本公司的所得回報有可能變動時，本公司是否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當本公司的固有資金投資於信託計劃，該等可變回報可能構成信託計劃投資回報的一部份或作為根據信託合同的相關條款計算的浮動信託報酬；及
- (3) 本公司是否控制該信託計劃，本公司不僅對該信託計劃有權力，及本公司有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而且本公司有能力利用權力影響信託計劃的回報。由於本公司作為受託人負責規劃、定價、設定受益權、管理及運營該等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本公司可能有能力顯著影響該等信託計劃的回報。例如，當本公司認購信託計劃的大部份，或倘本公司決定向問題信託項目提供流動性支持，本公司有意利用其作為受託人的權利及使用固有資金進行投資的能力，以將其自身與該等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聯繫起來。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因參與信託計劃所帶來的回報的量級和可變動性越大，越有可能被視為擁有信託計劃的控制，並需將信託計劃合併，但並無可明確適用的標準，而本公司也需要整體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由於本公司對於事務管理型信託的決策權有限，及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在其事務管理型信託進行任何固有投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不需要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

就主動管理型信託而言，本公司更可能需合併其作出固有投資的信託，因作出該等投資可能帶來的回報變數大。本公司的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中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授權的合同條款與本公司非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的相關條款

並無重大差異。釐定本公司是否曾需和將需合併主動管理型信託時，關鍵因素是本公司作出的有關信託固有投資金額佔總信託資產的百分比。當本公司釐定信託計劃是否應合併時，可變動回報可能受信託合同中條款規定的信託受益人信託項目的分配及分派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合併任何事務管理型信託計劃，亦無合併任何並無作出任何固有投資的主動管理型信託計劃。

## 3.4 風險管理

### 概覽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經營的目標、原則、組織框架、流程和應對主要風險的方法，而且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各個方面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本公司精細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目標為導向且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與機制，確保本公司的業務持續穩定發展，為本公司識別和管理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奠定堅實基礎。

#### 3.4.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融入企業管治各個層面，包括(1)股東大會；(2)董事會及其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業務決策委員會；(3)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4)總經理辦公會；(5)信託業務審查委員會；(6)信託項目臨時問題協調工作組及(7)其他職能部門，包括風險控制部、合規法律部、運營託管部、計劃財務部、IT運營部、業務督察部、

審計部、資產處置部、資產管理部、固有業務管理部和金融投資業務部。最後，本公司所有的信託業務部門須承擔主要的風險管理責任。

### **3.4.2 影響我們經營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本公司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不利及有利因素。

#### *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在中國進行，且本公司大部份收入於中國境內產生。作為一家中國金融機構，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經歷40年的快速增長後，目前已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其特徵為經濟結構優化和產業轉型升級。中國經濟的結構轉型、宏觀經濟政策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給我們的業務帶來挑戰。例如，對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調控以及控制地方政府負債可能會對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經濟減速、結構調整的大背景下，宏觀形勢對信託行業的資金端和資產端均形成了一定的壓力和約束。本公司的客戶可能會在經濟放緩時減少投資活動或融資需求，這或會減少對本公司多種信託產品的需求。在經濟放緩時，個別金融風險事件的爆發機率可能更高，這可能會增加本公司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二零二零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和世界經濟產生巨大衝擊，很多市場主體面臨前所未有的壓力。雖然中國經濟已開始恢復，但疫情或會減

少本公司業務的市場需求。另一方面，本公司可能會在經濟轉型期識別新的業務機會並利用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而且本公司可能會在能夠抵銷經濟下行週期影響的領域增加業務。然而，對於本公司能否有效應對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而且本公司創新業務的增加可能不能夠抵銷傳統業務的下滑，因此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將持續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重大影響。

本公司已經對多個金融機構進行固有投資，並且本公司大部份的固有資產以不同類型金融產品的形式持有。該等投資的價值受宏觀經濟狀況、資本市場的表現和投資者情緒的影響。因此，中國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變化也將影響本公司固有投資的價值及投資收益。

### 監管環境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環境的影響。中國信託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銀保監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發展狀態，發佈了多項規定和政策以不時鼓勵或不提倡甚至是禁止某些種類的信託業務開展。本公司需要持續調整本公司的信託業務結構和經營模式以遵循該等規定和政策，這可能會對本公司信託業務的規模、信託業務收入、盈利能力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二零一八年四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下發《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銀發[2018]106號），對資產管理業務按照產品類型統一監管標準，要求包括信託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在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時「去通道」、「去嵌套」，二零二零年中國銀保監會對信託公司同業通道業務和融資類業務壓降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堅持「去通道」目標不變，繼續規範業務發展，引導信託公司加快業務模式變革。這

些政策短期內可能會對信託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緊縮效應，但長期來看有利於信託公司提升主動管理能力，回歸信託本源。然而，監管部門也可能不時限制信託公司某些業務的發展，從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其他金融行業的監管環境也可能會間接影響本公司的信託業務。例如，二零一八年九月，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並於同年十二月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對商業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進行了明確規定，允許商業銀行通過設立理財子公司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傳統上受益於信託牌照下廣泛的業務範圍，然而，由於其他金融機構例如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將能夠提供越來越多與本公司類似的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可能會因此面對更激烈的競爭而喪失部份優勢。

####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本公司有兩個業務板塊，即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來自信託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例如就客戶開發、發展戰略及監管規定而言)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也提供多種信託產品，包括信託報酬率較高的主動管理型信託和信託報酬率較低的事務管理型信託。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向不同行業的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將委託客戶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資產類別。因此，不同類型的信託產品將會有不同的風險—回報組合，所要求的管理方式也不同，這將會影響我們的信託報酬。因此，本公司信託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將深受本公司提供的不同種類信託產品的相對權重影響。通過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配置至不同資產類別，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也產生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本公司固有業務的表現受固有資產配置計劃、市場狀況、利率及本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能力的影響，並將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通過設計更多針對不同需求以及新需求的定制信託產品，提供更多主動資產管理服務，繼續多樣化本公司的信託產品。因此，本公司設計、開發及管理更多能夠吸引交易對手客戶及委託客戶的信託產品，且該類信託產品能夠允許本公司維持或增加信託報酬率，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會通過優化資產配置，以尋求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固有業務收入，且就此而言，預期將會對本公司的未來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競爭

本公司面臨來自中國其他信託公司的競爭。在信託行業內部發展出現分化的態勢下，大部分信託公司都在積極有效地開拓創新。本公司就客戶群、相關行業知識、主動管理能力、創新能力、聲譽、信用、股東背景和支持與該等信託公司進行競爭。本公司將依託自身優勢、股東背景、戰略合作夥伴以及研發創新能力，加大業務開拓和金融創新力度，以在增強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時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地位。

本公司也面臨其他金融機構的競爭。就本公司的融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潛在融資來源(例如商業銀行及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競爭本公司的交易對手客戶，而且來自其他融資來源的競爭強度將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的數

量及質量以及本公司向交易對手客戶就融資所能收取的利息水平，因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收入及盈利能力。就本公司的投資類信託而言，本公司與其他提供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的金融機構競爭。鑒於各類金融業監管政策變化，商業銀行、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提供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服務種類日益豐富。因此，本公司提升投資類信託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本公司通過提供根據委託客戶不同需求量身定制的多種信託產品與其他金融機構有效競爭的能力。

### 利率環境

本公司的業務也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利率持續波動並可能不可預測及極不穩定。中國利率受中國人民銀行監管。本公司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以不同方式受到利率變動的影響，例如：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來自不同融資來源的相對融資成本，並因此影響他們通過本公司的信託產品進行融資的意願；
- 存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委託客戶從不同投資選項獲取的相對投資回報，並因此影響他們投資本公司信託產品的意願；
- 貸款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產生自本公司使用信託計劃或固有資產向交易對手客戶提供融資的利息收入金額，並因此影響本公司信託報酬的金額及本公司來自併表信託計劃和固有貸款的利息收入；及
- 利率變動也可能影響多種類型金融資產的價值，該等金融資產由本公司信託計劃或本公司作為固有資產持有。例如，利率上升可能會導致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值下降，並因此減少持有此類證券的信託計劃或固有業務的資產淨值。

### 3.4.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客戶及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的風險。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由本公司的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引起。

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信用風險管理指引等監管要求，在董事會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以配合實現戰略目標為中心，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的制度和系統建設，加強重點領域的風險管控，全力控制和化解信用風險。

#### *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信託業務的信用風險主要指本公司作為受託人未能收到本公司在信託合同中約定的到期報酬的風險。本公司的信託部分為融資類信託，而本公司交易對手客戶或最終融資人未能履行還款義務將對本公司收取報酬的能力有負面影響。本公司透過全面盡職調查、嚴格的內部審批及信託設立程序及事後調查及監控，評估及管理違約風險。本公司取得第三方的擔保及抵押品以提升信用，從而降低融資人的違約風險。而當原抵押品的價值不足時，本公司可能要求額外的抵押品。當本公司評估違約的可能性變得相對較大時，本公司可及時採取必要的解決及處置措施，以減少潛在損失。

#### *固有業務的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固有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自身的債權及股權投資。本公司的管理層制定年度資產配置計劃，當中包括各類型投資的集中度限制，而該年度計劃須由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為固有業務維持多樣的投資組合，並已為各類型的投資建立詳盡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 **3.4.4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主要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價格變化而導致波動，主要由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匯兌風險導致波動風險。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透過多樣化及謹慎挑選的投資組合和本公司嚴格的投資決策機制管理此類風險。

#### **3.4.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債權到期本公司或不能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僅可在重大不利的條款下獲取足夠的現金以全面結算本公司的債務的風險。

報告期內，本公司定期預測本公司的現金流和監測本公司的短期和長期資本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金融資產可較易轉換成現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8.04億元。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其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有關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情況，請參考本業績公告「3.管理層討論與分析-3.6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3.4.6 合規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指因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的活動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而遭受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紀律處分、蒙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已制定若干合規制度和政策，由合規法律部專門監察本公司日常運營各方面的整體合規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合規法律部亦持續跟蹤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最新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交制訂和修訂相關內部制度和政策的方案。此外，本公司根據不同部門的相關業務活動的性質組織若干僱員培訓項目，持續更新有關現有法律和法規要求及內部政策。

#### **3.4.7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指因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操作不當而引致財務損失的風險。報告期內，為了將操作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嚴格的風險控制機制，以降低技術違規或人為失誤的風險，並提高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此外，本公司的審計部負責內部審計及評估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 **3.4.8 聲譽風險管理**

本公司非常珍惜多年來經營的良好市場形象，積極採取有效措施規避和防範聲譽風險，防止本公司聲譽受到不良損害。本公司制定了《聲譽風險管理辦法》。報告期內，本公司通過優秀的財富管理能力提高客戶忠誠度的同時，加強對外宣傳力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開闢多種渠道與監管機構、媒體、公眾等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強化「專業、誠信、勤勉、成就」的企業核心價值觀。

#### **3.4.9 其他風險管理**

本公司通過對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行業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預見性和應變能力，控制政策風險。通過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操作流程，保證工作流程的完整性和科學性。不斷加強員工思想教育，樹立恪盡職守的觀念和先進的風險管理理念，避免道德風險。同時加

強法制意識教育，深入開展全體員工廉潔從業教育活動。設置專門的法律崗位，聘請常年法律顧問等，有效控制法律風險。

#### **3.4.10反洗錢管理**

報告期內，本公司遵照適用的中國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並實施了本公司自己的《反洗錢管理辦法》。該等辦法規定了本公司的反洗錢制度並規範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從而確保本公司可以遵照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履行本公司的反洗錢義務。

本公司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負責反洗錢管理，並任命本公司的總經理為工作小組組長，負責法律合規事務的風控總監為工作小組副組長，其他有關部門主管為工作小組成員。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下設反洗錢辦公室，由計劃財務部、風險控制部、運營託管部、合規法律部、財富管理中心、綜合管理部、審計部和黨委紀委辦公室的部門負責人組成，負責組織和開展反洗錢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本公司已設立客戶識別系統，要求本公司的僱員有效驗證並持續更新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例如，本公司的僱員須盡職調查潛在客戶盡可能全面的背景，包括核實身份信息(如企業和個人客戶各自的企業認證或個人身份證)的有效性，並瞭解他們的資金來源、流動性及潛在交易目的。本公司的僱員亦須於日常運營中尤其有任何重大變動時，持續更新該等客戶的識別數據。倘識別到有關客戶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彼等一般交易

模式有任何違規，或本公司可得的新數據與之前向本公司提供的數據存在任何不一致，或存在任何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籌資的可疑活動，僱員應展開進一步的調查。倘客戶在本公司的要求後在若干時期內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最新及有效的識別文件，本公司可能終止與其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客戶的身份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作記錄和存盤。相關方不再為本公司的客戶後，該等身份信息資料和與本公司的交易和賬目有關的數據和材料至少保存五年。

此外，本公司的《反洗錢管理辦法》亦指明排查可疑交易的特定標準，並設立可疑交易報告系統。根據該等標準，本公司的業務部門如於日常運營識別到任何可疑交易，須立即向本公司的反洗錢辦公室報告。反洗錢辦公室須對已報告交易進行調查和分析。一經確認，須向本公司的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報告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亦須於交易十日內向中國人民銀行領導的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

### **3.5 資本管理**

本公司的資本管理以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為核心，目標在於滿足外部監管要求、平衡風險及回報以及保持適當的流動資金水平。

本公司依照監管要求並根據自身風險狀況，審慎確定淨資本及風險資本管理的目標。該等資本管理的方法通常包括調整股息分派及籌集新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規定定期監控淨資本及風險資本。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本公司開始實行中國銀監會於同一日頒佈的《信託公司淨資本管理辦法》。根據此項規定，一家信託公司須保持其淨資本在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不低於100%，以及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低於40%。本公司每季度向中國銀保監會上報所要求的資本信息。

總風險資本定義為以下的總和：(i)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ii)本公司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及(iii)本公司其他業務的風險資本(如有)。本公司固有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至50%的風險系數計算，信託業務的風險資本按介於0.1%至9.0%的風險系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淨資本約為人民幣85.98億元，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的水平；總風險資本約為人民幣36.85億元，淨資本與總風險資本的比率為233.34%，不低於100%；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為85.25%，不低於40%。

### 3.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8.04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2.63億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0.67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計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人民幣9.70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人民幣80.42億元。

鑑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其於可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因此，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請參考本業績公告「13.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

### 3.7 未來展望

疫情仍是影響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走勢的最大不確定因素，發達經濟體宏觀政策可持續性面臨挑戰，我國經濟向常態回歸，內生發展動能逐步增強。隨著中國中等收入群體不斷擴大，居民財富快速累積，高淨值人群的財富管理需求日益增長，信託公司發展空間十分廣闊。當前，信託業正處於轉型變革的關鍵時期，公司將堅定響應監管部門號召，牢記受託人定位，持續加強信託文化建設，加快提升主動管理能力，提升受託人專業價值，把握經濟轉型期的重大發展機遇，積極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和業務領域，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以高質量發展為「十四五」開好局。

### 3.8 二零二一年工作重點

二零二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主動順應監管導向和市場變化，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牢記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滿足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向往的使命，通過體制機制改革進一步激發內生發展動力，全面提升信息科技支撐能力、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專業化資產管理能力和綜合化管理服務能力，加速構建公司高質量發展新格局。本公司擬在二零二一年重點開展下列工作。

**聚焦主業強基提質，加快業務轉型，提升協同效能。**堅持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雙輪驅動、協同提升」發展戰略。一是加快信託業務轉型步伐，穩步提升專業投資能力和資產配置水平，積極構建融資與投資並重、非標與標品並舉的高質量發展新格局。二是優化組織架構，整合內部優勢資源搭建以「大類資產配置」為核心的投研體系、風控體系，全面提升標準化產品研發能力

和資產配置能力。三是加快基於賬戶管理的家族信託、財富管理、慈善信託等服務類信託業務發展，積極回歸信託本源，深化財富管理轉型。四是持續提升固有業務運作質效。進一步提升固有與信託業務協同效能，加大創投項目拓展力度，持續優化金融股權投資佈局。五是深入踐行金融國企使命，全力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深入挖潛區域業務資源，有效擴大金融供給，持續提升公司在區域發展的首位度和市占率。

**進一步完善網點佈局和團隊組建，著力構建更有活力的營銷體系。**繼續增設營銷網點，擇機擴展市場化營銷團隊，加強機構理財團隊建設和機構業務拓展力度，盡快完善差異化的銷售考核激勵制度，積極構建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更有活力的營銷體系。通過「線上+線下」雙輪驅動，大力發展自主營銷，線上打造客戶自助一站式服務平台，線下打造客戶體驗優的「有溫度」的物理網點，積極引導客戶投資淨值型產品，有序推進產品系列化和財富管理品牌化建設。

**強化科技賦能，提升信息科技支撐引領能力。**堅持業務導向和需求導向，以智慧信託為引領，加強信息科技建設。加快推進智能風控系統建設，搭建高效、可靠的風險管理數據平台，全面提升公司風險預判、風險管理和風險處置能力。完成山東國信APP2.0版本升級，推出人機雙錄、線上路演等新功能，提升用戶體驗。推動業務管理系統優化升級，加快標品業務管理系統開發，依託金融科技提高服務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有效提升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為公司轉型發展提供強大支撐。

**紮實推進三項制度改革，激發企業內生動力。**我們將持續推動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優化，健全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積極探索職業經理人制度改革；遵循「本部專業化，異地綜合化」思路對組織架構進行優化調整，有效激發企業發展內生動力；順應監管導向和公司轉型需要，完善薪酬考核體系，切實增強行業競爭力；打造科學化、專業化的人才招聘、培訓、考核機制，全面落實三項制度改革工作要求。

**持續完善風險管控體系，建設良好受託人文化。**按照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原則，持續完善與業務特點相匹配的、多維度、多層次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從產品設計、產品營銷、盡職調查、信息披露、風險揭示、投後管理等全流程不斷增強受託管理能力。嚴把項目准入關口，做好項目投後／貸後管理，強化項目臨期管理，做到風險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做好各類業務額度管控和集中度管控工作，嚴格做好流動性管理，全面落實風險項目處置責任，推動風險項目盡早化解。按照《信託公司受託人文化建設指引》有關要求，持續加強信託文化建設，提升受託人專業價值。

#### **4. 利潤及股息**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情況載列於本業績公告「3.管理層討論與分析—3.3財務回顧」。

經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召開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向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55元（含稅），即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含稅）。

本公司不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5.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總數為647,075,000股的H股已於全球發售中發行(包括於全球發售發行的588,250,000股H股及由內資股轉換並於全球發售中提呈以供出售的58,825,000股H股)。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港幣4.56元。面值為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經扣除(i)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ii)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560.3百萬元。

本公司已將全部募集資金結匯至境內，與本公司的固有資產相結合，配置到不同的資產類別，大幅增加本公司的淨資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募集資金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 6. 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如下：

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董事長)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副董事長)、金同水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

監事會成員包括股東代表監事郭守貴先生(監事長)、侯振凱先生、陳勇先生、吳晨先生、王志梅女士；職工代表監事田志國先生、左輝先生及張文彬先生。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經理岳增光先生、副總經理周建蕖女士、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賀創業先生、首席財務官王平先生、風控總監付吉廣先生及副總經理牛序成先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如下：

### **董事變動情況**

王百靈女士已經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山東銀保監局」)核准。

岳增光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批准岳先生的辭任，而其辭任將於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之任職資格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時生效。在此之前，岳先生繼續履行執行董事職責。

經董事會建議，方灝先生已經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方先生之委任將於其任職資格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

### **監事變動情況**

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官偉先生因工作調整，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變動情況**

岳增光先生因工作調整，辭任本公司總經理之職務。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批准岳先生的辭任，而其辭任將於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之任職資格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時生效。在此之前，岳先生繼續履行總經理職責。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建議聘任方灝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方先生之委任將於其任職資格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 7.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8.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報告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報告期內，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9.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10.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該交易已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 有關轉讓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權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根據及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魯信集團同意收購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3,943,300元（「股權轉讓」）。魯信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2.96%的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是次股權轉讓及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發佈的公告。於本業績公告日期，該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 11. 重要事項

### 11.1 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魯信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億元增至人民幣11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全部由山東省財政廳出資。增資完成後，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億元，其中山東省財政廳出資人民幣85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73.91%；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出資人民幣21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18.26%；山東國惠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惠」）出資人民幣6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5.22%；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山東社保基金理事會」）出資人民幣3億元，佔魯信集團註冊資本的2.61%。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由山東省國資委變更為山東省財政廳。山東省財政廳與山東省國資委均為山東省人民政府下屬部門。

本公司亦接獲魯信集團通知，其已獲得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授出的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遵守因該等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致使魯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魯信集團的股權結構進一步變更。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國惠分別無償轉讓其持有的魯信集團18.26%及5.22%權益予山東省財政廳。該等轉讓完成後，魯信集團分別由山東省財政廳及山東社保基金理事會擁有其97.39%及2.61%權益，山東省財政廳仍為魯信集團的控股股東，而山東省國資委及山東國惠不再為魯信集團的股東。本公司亦接獲魯信集團通知，執行人員已向魯信集團確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等轉讓將不會觸發山東省財政廳對本公司股份的一般要約義務。

在上述控股股東股權結構變更後，控股股東魯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均為本公司內資股股份)維持不變。其國有股東的性質未發生變化，最終控制人仍為山東省人民政府。魯信集團的股權結構變更對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不構成影響。

## 11.2 控股股東持股情況變更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濟南市能源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46,800,000股內資股經司法拍賣由魯信集團拍得。該等股權變更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收到魯信集團通知，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魯信創投」)之全資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高新投」)擬將其直接持有的全部本公司之4.83%股權，合計225,000,000股內資股股份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轉讓予魯信集團，轉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1614元，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486,315,000元(「本次建議股權轉讓」)。

本次建議股權轉讓乃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之《上市公司國有股權監督管理辦法》進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魯信集團持有魯信創投之69.57%股權，魯信創投及山東高新投分別為魯信集團直接及間接持股之非全資子公司。由於魯信創投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建議股權轉讓涉及關聯交易，需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經魯信創投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須提交相關監管部門包括山東銀保監局審核批准。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次建議股權轉讓尚未完成。

### 11.3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以及《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關於(i)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召開程序及其他事項；及(ii)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有關條款。該等公司章程修訂的決議已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

除上述者外，報告期內及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公司章程並無任何重大變更。公司章程文本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 **11.4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上述公司章程修訂，本公司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和召開程序的條款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條款。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的決議已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決議已經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公司章程獲山東銀保監局核准後生效。

#### **11.5 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原告及申請人牽涉5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944.61百萬元。該等案件主要為我們向相關交易對手客戶就未能償還我們信託授予的貸款而提起的訴訟或仲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作為被告牽涉4宗訴訟或仲裁金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且尚在審理程序中的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案，涉及訴訟或仲裁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138.75百萬元。該等案件主要為合同糾紛。

#### **11.6 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 **11.7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受處罰情況**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山東銀保監局向本公司下發《行政處罰決定書》（魯銀保監罰決字[2020]24號），對二零一六年本公司個別項目不合規、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對個別員工行為管理不到位罰款人民幣70萬元。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支付了上述罰款。

除以上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未受到任何處罰。

## **11.8 重大事項臨時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做出針對重大事項的臨時報告。

## **11.9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除了本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中國銀保監會及其省級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有必要讓客戶及相關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 **11.10 中國銀保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公司檢查後提出整改意見**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山東銀保監局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統一部署，對本公司下達了《山東銀保監局辦公室關於開展新一輪房地產信託業務專項自查的通知》，公司按照通知要求開展了相關自查工作並將自查結果向山東銀保監局進行報送。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月二十日，山東銀保監局對本公司自查的房地產信託業務進行現場排查，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發出《非現場監管意見書》。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進行了整改落實，並按要求向山東銀保監局報送相關報告。

除於本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以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12. 年度財務報表摘要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隨附附註乃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12.1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	<b>1,152,419</b>	1,037,771
利息收入	3	<b>716,614</b>	529,8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4	<b>126,561</b>	299,999
投資收益	5	<b>146,181</b>	14,231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6	<b>109,920</b>	3,062
其他經營收入		<b>53,935</b>	1,796
<b>總經營收入</b>		<b>2,305,630</b>	1,886,666
利息支出	7	<b>(620,516)</b>	(137,8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8	<b>(139,254)</b>	(189,401)
折舊及攤銷		<b>(13,588)</b>	(10,40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變動		<b>(16,575)</b>	(475)
稅金及附加		<b>(11,317)</b>	(18,917)
管理費用		<b>(78,998)</b>	(71,883)
核數師酬金		<b>(1,972)</b>	(1,79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9	<b>(1,058,799)</b>	(688,059)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b>(514)</b>	(13,730)
<b>總經營開支</b>		<b>(1,941,533)</b>	(1,132,536)
<b>經營利潤</b>		<b>364,097</b>	754,13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10	<b>368,874</b>	123,70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2,971	877,835
所得稅費用	11	<u>(105,153)</u>	<u>(213,929)</u>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u>627,818</u>	<u>663,906</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 的其他綜合收益		<u>(6,870)</u>	436
其他綜合收益總額，扣除 稅項		<u>(6,870)</u>	<u>436</u>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綜合收 益總額		<u>620,948</u>	<u>664,342</u>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基本及 攤薄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2	<u>0.13</u>	<u>0.14</u>
本年歸屬本公司股東的綜 合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運營		620,948	664,342
已終止運營		<u>-</u>	<u>-</u>
		<u>620,948</u>	<u>664,342</u>

## 1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135	126,522
投資性房地產		145,139	148,825
使用權資產		680	1,043
無形資產		13,672	5,829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3	3,242,780	2,776,34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79,519	912,970
客戶貸款	14	9,641,926	5,659,408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5	50,288	18,541
預付款項		20,097	25,3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5,759	230,1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932	359,503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4,420,927</b>	<b>10,264,422</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6	969,535	964,4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556,937	611,4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7,147	11,026
客戶貸款	14	3,105,648	2,143,563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15	-	60,828
應收信託報酬		165,875	214,056
其他流動資產		357,752	302,516
<b>流動資產總額</b>		<b>6,262,894</b>	<b>4,307,868</b>
<b>總資產</b>		<b>20,683,821</b>	<b>14,572,290</b>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及負債</b>			
股本	18	4,658,850	4,658,850
資本儲備	18	143,285	143,285
法定盈餘儲備		903,941	845,282
法定一般儲備		892,695	834,036
其他儲備		(7,735)	(865)
保留盈利		3,584,088	3,329,825
		<u>10,175,124</u>	<u>9,810,413</u>
<b>總權益</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薪酬和福利		24,157	48,899
租賃負債		122	346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 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1,417,461	2,647,623
		<u>1,441,740</u>	<u>2,696,868</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100,000	320,000
租賃負債		573	708
應付薪酬和福利		85,876	61,961
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 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8,042,296	757,118
應付所得稅		31	186,357
應付股息		-	4,374
其他流動負債		838,181	734,491
		<u>9,066,957</u>	<u>2,065,009</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0,508,697</u>	<u>4,761,877</u>
<b>負債總額</b>			
		<u>20,683,821</u>	<u>14,572,290</u>
<b>總權益及負債</b>			

### 13. 簡要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 基本情況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山東信託」或「本公司」)為一家於一九八七年三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及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公司自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進一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其股份於同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4,658,850,000元，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本公司52.96%股股份。魯信集團進一步由山東省財政廳控制。

本公司根據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頒發編碼為00606003的金融許可證開展營運。本公司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主要活動包括信託業務及固有業務。信託業務為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作為受託人，本公司接受其委託客戶委託資金及財產，並管理有關委託資金及財產以滿足其委託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的需要。固有業務專注在分配其固有資產至不同資產類別，並就其信託業務投資於有策略價值的業務，以維持及增加其固有資產的價值。

本公司及其合併結構性實體統稱為「本集團」。

##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外，該等政策於有關年度內貫徹應用。財務報表是為由本公司及其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組成的本集團編製的。

### 1.1 編製基準

#### (a)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

此合併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也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已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28.04億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2.63億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90.67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計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人民幣9.70億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歸屬於經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人民幣80.42億元。此等流動負債包括一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到期的信託計劃（「信託計劃」）項下歸屬於其受益人的人民幣52.08億元。

此等信托計劃的底層資產於非流動資產項下的客戶貸款中合併。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之本金為人民幣70億元，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後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9.74億元。該等資產是向一家房地產開發集團（「房地產開發集團」）的項目開發附屬公司提供之房地產貸款（「房地產貸款」），並由項目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和在建物業、上述項目開發附屬公司之股本擔保，以及房地產開發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及旗下其他公司擔保。受新冠疫情及其他因素影響，房地產開發集團未能支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及六月到期的房地產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逾期未還。倘房地產開發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六月仍然無法償還該等房地產貸款，本集團將需要提供財務支援以償還應付新受益人款項。然而，沒有額外財務支持本集團可能沒有充足的財政資源支付該款項。

倘本集團成立及管理之信托計劃在各自貸款到期償還投資者時出現流動性問題，本集團一般可酌情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援。在作出此種決定之時，本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對本集團的潛在聲譽影響、與投資者的關係及最終從信託計劃的底層資產中受償的可能性。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三月，本集團從其管理的另一個信托計劃中受讓房地產開發集團違約貸款的收益權，其本金為人民幣20億元。此次受讓的部分資金為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之付息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彼借款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到期。

上述情況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融資來源繼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業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 a. 本集團與房地產開發集團積極商討，並透過設立聯名銀行賬戶等安排密切監察相關房地產項目的發展進度，以確保出售物業所得款項用於償還房地產貸款。
- b.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探討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的再融資事宜。
- c. 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信托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公司章程大綱，魯信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母公司，有義務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必要的財務支援，以應對流動資金出現困難的情況。

本集團已要求且魯信集團已承諾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18個月內到期的義務，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受讓信託計劃份額或信託計劃底層資產；
- 對信託計劃底層資產融資方提供再融資；及
- 增加資本注入，為本公司提供直接資金支持；

作為承諾的一部分，魯信集團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已承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底前在銀行賬戶內維持不少於一定金額的不受限制活期存款，以於需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尤其是來自魯信集團的財務支持，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 **1.1.1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要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於二零二零年，採納上述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1.2 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強制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目前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報告期及可見將來進行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

##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信託報酬	1,152,151	1,037,565
其他	268	206
合計	<u>1,152,419</u>	<u>1,037,771</u>

## 3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息收入來自：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131	4,782
客戶貸款	695,899	502,438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6,226	6,7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326	8,912
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i)	4,032	6,929
合計	<u>716,614</u>	<u>529,807</u>

(i) 該金額指本公司就有關融資類信託計劃的信託業保障基金供款所得的利息。

##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共同基金	152,775	112,667
－信託計劃	(20,971)	18,123
－未上市公司	20,424	64,883
－上市股票	20,422	7,355
－債券	(78,337)	—
－其他資產管理產品	9,782	28,577
	<u>104,095</u>	<u>231,605</u>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u>22,466</u>	<u>68,394</u>
合計	<u>126,561</u>	<u>299,999</u>

## 5 投資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股息收入來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768 275

### 淨實現收益來自處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413 13,956

合計

146,181 14,231

## 6 處置聯營企業的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i)

54,882 -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55,038 -

聊城梁宏置業有限公司

- 3,033

其他

- 29

合計

109,920 3,062

- (i)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比例由7.24%攤薄至1.50%，由於其於二零二零年的增資。由於本集團於董事會擁有一席位，故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繼續獲認可為聯營企業。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人民幣54,882千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7 利息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 責任公司借款的應計利息	14,017	30,012
拆入資金利息	80	352
第三方受益人的利息(i)	606,370	107,509
其他	49	—
	<u>          </u>	<u>          </u>
合計	<u>620,516</u>	<u>137,873</u>

(i) 指歸屬於合併融資計劃第三方受益人的預計回報。併表信託計劃中的第三方受益人利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量為歸屬於合併結構性實體其他受益人的淨資產。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薪金及獎金	110,642	155,343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7,068	10,895
住房公積金	6,276	6,462
工會經費及職工教育經費	2,997	6,044
其他社會保障及福利成本	12,271	10,657
	<u>          </u>	<u>          </u>
合計	<u>139,254</u>	<u>189,401</u>

## 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客戶貸款	1,075,066	675,62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95)	1,261
應收受託人報酬	(626)	5,687
其他	(15,546)	5,482
	<u>          </u>	<u>          </u>
合計	<u>1,058,799</u>	<u>688,059</u>

## 10 分佔以權益法計量的投資的利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3,438	135,487
其他	95,436	(11,782)
合計	<u>368,874</u>	<u>123,705</u>

## 11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期所得稅	190,802	345,783
遞延所得稅	(85,649)	(131,854)
合計	<u>105,153</u>	<u>213,929</u>

本期所得稅乃基於本集團根據各自年份的中國相關所得稅稅法規定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以25%的法定稅率進行計算。

實際所得稅額有別於按稅前利潤與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的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732,971	877,835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	183,242	219,459
免稅收入產生的稅收影響(i)	(80,079)	(23,822)
不可抵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1,990	18,292
所得稅費用	<u>105,153</u>	<u>213,929</u>

(i) 免稅收入主要為採用權益法計量之投資的應佔利潤。

## 12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通過用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進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627,818	663,90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658,850</u>	<u>4,658,850</u>
基本每股收益	<u><u>0.13</u></u>	<u><u>0.14</u></u>

### (b) 攤薄每股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攤薄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 1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b>本公司以權益法計量的聯營企業</b>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9,824	658,056
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5,101	216,375
山東豪沃汽車金融有限公司	207,775	198,755
山東省魯信新舊動能轉換創投 母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8,739	78,501
德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344	107,88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10	47,469
太龍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太龍健康」)	35,626	—
安徽魯信股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884	2,862
<b>總額</b>	<b>1,642,703</b>	<b>1,309,906</b>
減：減值準備	—	—
<b>小計</b>	<b>1,642,703</b>	<b>1,309,906</b>
<b>以權益法計量的本集團 通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 持有的聯營企業</b>		
山東省金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674,489	620,282
太龍健康	—	50,758
其他	71,859	52,591
<b>總額</b>	<b>746,348</b>	<b>723,631</b>
減：減值準備	(10,000)	(10,000)
<b>小計</b>	<b>736,348</b>	<b>713,631</b>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通  
過合併結構性實體間接  
持有的聯營企業

滕州海德公園地產有限公司	<b>151,210</b>	53,980
惠州市正豐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b>120,000</b>	120,000
滄州梁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111,088</b>	119,087
南陽梁恒置業有限公司	<b>82,320</b>	-
天津梁信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89,047</b>	87,546
黃石梁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94,179</b>	89,600
天津梁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70,496</b>	72,174
南陽中梁城通置業有限公司	<b>49,315</b>	44,680
安康梁盛基業置業有限公司	<b>37,840</b>	-
雲南虹山城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b>30,000</b>	-
濰坊恆儒置業有限公司	<b>15,000</b>	-
深圳前海潤信投資有限公司	<b>13,234</b>	12,654
河南梁鼎置業有限公司	<b>-</b>	153,087
	<hr/>	<hr/>
小計	<b>863,729</b>	752,808
	<hr/>	<hr/>
合計	<b>3,242,780</b>	2,776,345
	<hr/> <hr/>	<hr/> <hr/>

## 14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企業貸款—按攤餘成本	14,232,249	9,027,180
包括：由本公司授出	993,950	1,571,795
由合併結構性實體授出	13,238,299	7,455,385
應收利息	72,446	53,398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貸款	(1,555,395)	(1,276,128)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應收利息	(1,726)	(1,479)
客戶貸款，淨額	<u>12,747,574</u>	<u>7,802,971</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9,641,926	5,659,408
流動資產	<u>3,105,648</u>	<u>2,143,563</u>
客戶貸款，淨額	<u>12,747,574</u>	<u>7,802,971</u>

(b) 企業貸款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的餘額	7,463,694	-	1,563,486	9,027,180
增加(i)	2,465,450	60,000	7,000,000	9,525,450
還付	(3,060,044)	-	(163,238)	(3,223,282)
出售(ii)	-	(275,200)	(821,899)	(1,097,099)
轉出：	(1,354,150)	275,200	1,078,950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275,200)	275,200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1,078,950)	-	1,078,950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5,514,950</u>	<u>60,000</u>	<u>8,657,299</u>	<u>14,232,249</u>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餘額	5,631,500	676,500	1,375,391	7,683,391
增加	6,346,850	-	-	6,346,850
還付	(4,514,656)	-	(488,405)	(5,003,061)
轉出：	-	(676,500)	676,500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676,500)	676,500	-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7,463,694</u>	<u>-</u>	<u>1,563,486</u>	<u>9,027,180</u>

- (i) 第三階段企業貸款增加是由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合併了一個信託計劃。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本金為人民幣757,948千元且已做出100%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減值貸款予山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總代價為零。本集團終止確認該貸款。並在出售後轉出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人民幣757,948千元。於二零二零年，該出售概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貸款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的餘額	192,591	-	1,083,537	1,276,128
計提減值準備	27,607	21,466	1,161,000	1,210,073
轉回減值準備	(74,665)	-	(78,366)	(153,031)
出售	-	(26,492)	(769,052)	(795,544)
轉出：	(32,182)	6,663	25,519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二階段	(6,663)	6,663	-	-
由第一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25,519)	-	25,519	-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違約				
損失率變更(i)	17,769	-	-	17,769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131,120</u>	<u>1,637</u>	<u>1,422,638</u>	<u>1,555,395</u>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餘額	108,968	21,137	470,319	600,424
計提減值準備	146,063	-	593,381	739,444
轉回減值準備	(60,400)	-	(1,300)	(61,700)
轉出：	-	(21,137)	21,137	-
由第二階段轉至第三階段	-	(21,137)	21,137	-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				
違約損失率變更(i)	(2,040)	-	-	(2,04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u>192,591</u>	<u>-</u>	<u>1,083,537</u>	<u>1,276,128</u>

(i) 該項目包括由模型參數的常規更新導致的違約率、違約敞口、違約損失率變更產生的影響。

## 15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 (a)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分析：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總額	<b>65,897</b>	93,297
應收利息	-	1,777
減：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	<b>(15,609)</b>	(15,656)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應收利息	-	(49)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b>50,288</b>	79,369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b>50,288</b>	18,541
流動資產	-	60,828
金融投資－攤餘成本，淨額	<b>50,288</b>	79,369

### (b) 本金變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的餘額	79,000	-	14,297	93,297
增加	51,600	1,000,000	-	1,051,600
還付	(79,000)	(1,000,000)	-	(1,079,0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b>51,600</b>	-	14,297	<b>65,897</b>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餘額	111,600	-	19,714	131,314
增加	27,600	-	-	27,600
還付	(60,200)	-	(5,417)	(65,617)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b>79,000</b>	-	14,297	<b>93,297</b>

(c)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變動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的餘額	1,359	-	14,297	15,656
計提減值準備	1,312	34,461	-	35,773
轉回減值準備	(1,359)	(34,461)	-	(35,82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312	-	14,297	15,609
	第一階段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 信用損失	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餘額	1,262	-	13,087	14,349
計提減值準備	459	-	1,210	1,669
轉回減值準備	(672)	-	-	(672)
違約敞口、違約率及 違約損失率變更	310	-	-	310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	1,359	-	14,297	15,656

16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a)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現金	-	15
銀行存款	317,728	964,409
其他貨幣資金	651,807	-
合計	969,535	964,424

(b) 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現金	-	15
銀行存款	317,728	964,409
其他貨幣資金	651,807	-
合計	969,535	964,424

## 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權益投資		
上市股票	90,395	47,007
非上市權益	289,680	374,347
資產管理產品(i)	107,077	178,455
共同基金	618,447	564,448
債券	886,168	–
信託計劃投資	129,436	264,500
信託業保障基金投資(ii)	115,253	95,668
	<u>2,236,456</u>	<u>1,524,425</u>
合計	<u>2,236,456</u>	<u>1,524,425</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679,519	912,970
流動資產	1,556,937	611,4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額	<u>2,236,456</u>	<u>1,524,425</u>

- (i) 該等金額為本集團於中國第三方金融機構如銀行及證券公司推出的若干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
- (ii) 根據中國銀監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聯合發佈的《信託業保障基金管理辦法》(銀監發[2014]50號)以及中國銀監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做好信託業保障基金籌集和管理等有關具體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15]32號)的相關要求，中國信託公司必須向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信託業協會及中國若干信託公司聯會成立)設立管理的信託業保障基金(「該基金」)出資，該基金的出資額由以下組成：
- 信託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淨資產的1%，乃作為各信託公司自身的出資；
  - 發行各信託產品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的1%。就融資信託計劃而言，該基金由借款人通過信託公司認購；就投資標準化金融產品的信託產品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注資；
  - 就與信託產品相關的非現金資產而言，該基金由信託公司按信託報酬總額的5%注資。
  - 只有在信託公司因持續經營虧損而面臨重組、破產、倒閉或流動性危機時才可以使用該基金。該基金可投資於銀行存款、銀行間市場、政府債券、人民銀行票據、金融債券、貨幣市場基金等。

## 18 股本和資本儲備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為全額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本公司股份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獲權發行股份數目	4,658,850	4,658,850
股本	<u>4,658,850</u>	<u>4,658,850</u>

一般而言，下列性質的交易計入資本儲備：

- 以超過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股本帶來的股份溢價；
- 收到股東的捐贈；及
- 中國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項目。

經股東批准，資本儲備可用作增加股本。

本公司以股份溢價發行股份。股份溢價於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費用及專業費用)後計入資本儲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儲備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溢價	122,797	122,797
其他	<u>20,488</u>	<u>20,488</u>
合計	<u>143,285</u>	<u>143,285</u>

## 1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內宣派股息	<u>256,237</u>	<u>377,367</u>
--------	----------------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利潤分配計劃，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已支付合共4,658,850,000股普通股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56,237千元(每股普通股除稅前為人民幣0.055元)。

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為數人民幣58,659千元；將人民幣58,659千元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可於作出以下撥備後作為股息予以分派：

- 補足上一年度的累積虧損(如有)；
- 本公司淨利潤的10%撥至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
- 撥至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相關條例，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可用於利潤分派的本公司除稅後淨利潤應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較少者。

## 20 合併結構化主體

合併結構性實體包括由本集團建立及管理的信託計劃，其中本集團慮及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計劃管理人對結構性實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本集團因其提供目標資產管理服務而獲得的報酬，本集團於結構性實體持有其他權益所帶來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該等合併結構性實體的底層資產主要包含於資產負債表的客戶貸款、於聯營企業的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建立及管理的併表信託計劃數量為50個(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個)，併表信託計劃總額達人民幣169.18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2億元)。

對於任何可能不能夠根據其合同在信託到期日期前從交易對手收取所有款項的任何信託(「**問題信託項目**」)，本集團在評估對本公司可能造成的聲譽損害、投資者關係及信託計劃底層資產借款人或其他來源的最終還款可能性等因素後，自行決定對信託計劃提供流動性或其他支持。只要該等問題信託項目達到合併結構性實體的標準，本集團將合併該等問題信託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問題信託項目的總資產為人民幣76.24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2億元)，而已作出的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3.04億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3億元)。

在合併結構實體中，有一個新合併的信託計劃，該信託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和六月到期，對該信託計劃的受益人(「**新受益人**」)有人民幣52.08億元流動負債。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是發放給客戶的貸款(作為非流動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為人民幣70億元，扣除預期信貸損失後的淨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9.74億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

設立了一個信託計劃，受益人（「原受益人」）向某集團（「房地產開發集團」）項目開發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70億元。房地產貸款以與項目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和在建物業、上述項目開發附屬公司的股本，以及房地產開發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及集團內其他公司的擔保作為擔保。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和其他因素，項目開發出現延誤，房地產開發集團未能償還二零二零年五月和六月到期的房地產貸款本金和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償還。

為了償還上述貸款的原受益人，二零二零年六月成立了一個信託計劃，新受益人投資人民幣50億元，再加上本集團人民幣10億元分階段的兩筆投資，共計20億元人民幣。如果房地產開發集團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和六月繼續無法償還這些房地產貸款，本集團將需要提供財政支持，以償還應付給新受益人的款項。在考慮了信託計劃回報率變化的風險後，該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對信託計劃進行了合併。

主要基於土地使用權價值變現的預期貼現現金流量，在考慮了有關土地使用權估值和變現期的多種前瞻性設想後，本集團為該信託計劃項下的房地產貸款計提了人民幣10.26億元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本集團的預期信用損失由實現期為1.5年，2年和3年，概率權重分別為10%，80%和10%的多種情景模型支持。由於估計這些實現週期涉及重要的判斷，因此我們也根據這些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如果在每個場景考慮實現期延長0.5年，預期信用損失將增加人民幣2.36億元。如果每個場景考慮實現期縮短0.5年，預期信用損失將減少人民幣2.46億元。

## 21 信用承諾、其他承諾及或有負債

### 法律訴訟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利益相關方仍然未決的法律訴訟導致損失的可能性低，故無須作出計提撥備。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被齊星集團有限公司（「齊星集團」）及山東齊星房地產公司（「山東齊星」）起訴。根據鄒平市人民法院（「鄒平法院」）及濱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濱州中院」）的一審及二審判決，本公司應向山東齊星及齊星集團支付167.82百萬元及相關利息。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山東高院」）申請再審，申請撤銷鄒平法院及濱州中院的上述判決，並駁回齊星集團及山東齊星的所有訴訟請求或發回重審。山東高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做出民事裁定，認定上述判決事實不清，法律適用錯誤，裁定案件由山東高院提審，並中止原判決的執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鄒平法院已從本公司銀行賬戶中扣劃人民幣69.38百萬元。

基於上述事實及相關法律規定，本公司認為山東齊星及齊星集團的訴訟請求無事實和法律依據，應依法駁回，因此本公司未針對該案件計提預計負債，對上述被鄒平法院劃轉款項，本公司作為其他應收款核算。

## 22 期後事項

二零二一年二月和三月，本集團從另一個本集團管理的信托計劃中獲得結構化主體附註中提到的同一房地產貸款集團的某些違約貸款的權利，面值20億元人民幣，年利率11.04%。此次收購的部分資金來自中國信託業基金有限責任公司的人民幣16億元付息借款，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和三月。這些貸款由魯信集團提供擔保，其中6億元由山東信託以其持有淨資產價值12.02億元的信托計劃份額作為擔保。

## 14.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審計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15.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ic.com.cn](http://www.sitic.com.cn))，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萬眾先生及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